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ST安信 编号:临2022-004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2021年度公司业绩预计亏损11亿元。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2021年度公司业绩预计亏损8亿元。

3.截至2021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预计3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亿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8亿元。

3.截至2021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预计3亿元。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3,800.28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81,406.95万元。

(二)每股收益:-1.2320元。

(三)截至2020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9,290.52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2021年前三季度,公司因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信保基金")及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保公司")的负债计提利息及对败诉案件计提违约金等形成本年度累计净利润约-18.19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12.88亿元;截至2021年三季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26亿元。

2021年11月,根据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公司名下的大童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占比为32.9792%的股权被以人民币110,483万元变卖给第三人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述司法强制执行完成后,该项资产的成交价与当前账面价值67,560万元之间的差额产生溢价收入约4.3亿元,计入公司当期损益。

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关于公司和中国银行、信保基金及信保公司签署《债务和解协议》"等议案,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的《债务和解协议》正式生效。根据协议,公司以相关资产及8亿元货币资金偿还待和解债务(包括本金327,836万元及对应利息、罚息、资金成本、其他费用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中国银行之间的待和解债务全部获得清偿。通过本次债务和解,本年度产生相关债务重组收益约6亿元。

2021年12月,信保公司向公司回复确认,同意豁免《债务和解协议》项下剩余本金、资金占用费、违约金等待和解债务总额约6.76亿元。经与年审会计师初步讨论,该项债务豁免构成权益性交易,预计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约5亿元,但不影响当期损益。

综合上述情况,经测算2021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1亿元,截至2021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3亿元。

四、风险提示

1.2021年7月23日,公司与信保公司、信保基金签署债务和解协议,就待和解债务(包含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其中本金分别为12亿元和44.5亿元)达成和解。同日,上海砥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砥安")与安信信托签署了《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上海砥安将持有公司44.44%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信保公司持有上海砥安21.54%股权。信保公司12亿元待和解债务,在取得大童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股权拍卖所得清偿后,非公开发行股票未完成的情况下,决定提前免除公司剩余待和解债务。鉴于上述交易背景,在本次业绩预告中,将该项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债务重组相关利得5亿元,计入资本公积,该会计认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与年审会计师进一步探讨,上述认定审计后可能发生变化。

2.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1.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公司初步测算,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2亿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且截至报告期末净资产为正,上述指标未触及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武义县青年路218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75,552,2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89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胡淇翔先生因工作出差,经公司过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占林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胡淇翔、徐耀春、徐能武、独立董事梁晓、许永斌、李良琛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林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8,525,409	99.9718	123,620	0.028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8,525,409	99.9718	123,620	0.028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8,525,409	99.9718	123,620	0.028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5,552,2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5,552,2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54,934,536	99.7754	123,620	0.2246	0	0.0000
2	关于《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54,934,536	99.7754	123,620	0.2246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54,934,536	99.7754	123,620	0.2246	0	0.0000
4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3,082,04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63,082,04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无特别决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第1-3项议案,占林喜、吴韶明、徐耀春等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及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全部5项议案均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史震建、魏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22-012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赖志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赖志坚先生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

赖志坚先生,1969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管理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无境外居留权。曾先后担任广州陈李济药厂品质部副部长、部长、经营部营销总监、营销部副部长,广州星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副经理,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技术部副部长兼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部经理。现任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质量副总监、技质部部长、安全生产发展部部长。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22-013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高燕珠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经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选举高燕珠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简历:

高燕珠女士,1965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审计师、工程师职称,广州市荔湾区第十六届人大代表,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广州白云山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企管部经营办副主任、重组办主管,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企业法律顾问,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风险控制办公室主任,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广州市内审协会常务理事、专家委员会委员等职务,2017年-2019年被评为广州市产业发展急需紧缺人才。2020年10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2021年8月起担任公司运营部总监职务。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10月22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在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以下简称"江西银行")进行了定期存款,存款期限3个月;2021年10月26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在江西银行进行了定期存款,存款期限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2022年1月26日,公司办理完成上述两笔定期存款整存整取业务,公司收回存款本金合计20,000万元,并分别取得存款利息778,359.17元和775,000.00元,存款利息合计1,553,359.17元,符合预计收益。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定期存款	109,000.00	109,000.00	1,055.10	—
2	银行定期存款	10,000.00	—	—	10,000.00
合计		119,000.00	109,000.00	1,055.10	1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9,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6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62	
目前已使用的闲置自有资金理财额度				10,000.00	
尚未使用的闲置自有资金理财额度				90,000.00	
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				100,000.00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22-001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经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或"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恒生电子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46,946万元人民币,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14,772万元人民币,同比增长约11.18%。

2. 本报告期内,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52,102万元人民币。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94,844万元人民币,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21,485万元人民币,同比增长约29.2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46,946万元人民币,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14,772万元人民币,同比增长约11.18%。

2. 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52,102万元人民币。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94,844万元人民币,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21,485万元人民币,同比增长约29.29%。

3. 预计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546,850万元人民币,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129,585万元人民币,同比增加约31.06%。

(三)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2,173.55万元人民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3,359.09万元人民币。

(二)每股收益:0.90元人民币(该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新股本计算,权益分派实施事项详见公司2021-035号公告)。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得益于金融创新政策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有所增长。本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金融行业数字化升级转型需求,加大当期战略投入导致人员成本费用增速较主营业务收入增速更快。

本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为相比去年,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大额资产减值损失。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变化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在与注册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后,结合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2-011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珠光北路88号明亮科技园三栋公司三楼VIP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0.11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2年1月26日15时在公司三楼VIP会议室召开,表决采用现场结合网络的投票方式。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林木勤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内容以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刘丽华女士及全体高管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473,151	99.9991	2,900	0.000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473,151	99.9991	2,900	0.000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473,151	99.9991	2,900	0.000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683,038	99.9908	2,900	0.0092	0	0.0000
2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31,683,038	99.9908	2,900	0.0092	0	0.0000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1,683,038	99.9908	2,900	0.009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3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经表决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汤海龙、陈旭光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现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2-007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环观南路26号海目星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1,314,66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1,314,6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657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65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盛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章月洲因疫情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钱智龙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建设海目星激光(江门)产业园二期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1,314,6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建设海目星激光(江门)产业园二期项目的议案》	15,693,8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妍婧、张晓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中加颐瑾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

送出日期:2022年01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颐瑾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颐瑾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96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7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加颐瑾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颐瑾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02-07	
赎回起始日	2022-02-07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02-07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02-07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中加颐瑾定开债券A	中加颐瑾定开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6963	006964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注: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六个月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日历年度不存在该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第五个封闭期为2021年08月06日至2022年02月06日。

2、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2年02月07日至2022年02月11日。自2022年02月12日起,本基金进入第六个封闭期,封闭期为2022年02月12日至2022年08月11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2022年02月07日为本基金的第五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的开放日起始日期。

2.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中加颐瑾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颐瑾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每六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且不超过十个工作日。中加颐瑾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的开放期为2022年02月07日至2022年02月11日。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时除外。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申购时,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

3.2 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转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申购费用仅适用于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投资人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A类基金份额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申购费	M<100万	0.57%
	100万≤M<500万	0.35%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可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赎回费	同一开放期内将申购的份额予以赎回的	1.50%
	其他	0.0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5.1.2 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即前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前端模式份额,后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后端模式份额。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转换业务时应明确标示类别。

5.1.3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5.1.4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5.1.5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申请份额以各产品相关公告为准。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转出基金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

5.1.6 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1.7 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1.8 如遇旗下基金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包括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的费率优惠活动,公告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则基金转换时的申购补差费按照优惠后的费率计算,但对于通过销售机构网上交易提起的基金转换申请,如本公司未作特别说明,将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5.1.9 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5.1.10 转换公式及其计算

(1)基金转出时赎回费的计算: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2)基金转入时申购补差费的计算:

计算补差费金额=(转出份额-再投资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赎回费-再投资份额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Max{【计算补差费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补差费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本基金可以与本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

5.2.2 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本基金通过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交易办理。

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5.2.3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管理人的相关规则为准。

6、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8.1 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8.2 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至该因素消除的最近一个工作日。

8.3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则依规定执行。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损害的前提下,对上述业务的办理时间、方式等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管理人联系。

客服热线:400-00-95526

官方网站:www.bobbns.com

风险揭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2-018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05,052,787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40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段文瀚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5人,董事沈和平先生、董事Ofer Lifshitz(奥夫·里弗谢茨)先生、独立董事李红斌先生、独立董事时雪松先生、独立董事郭鹏飞先生、独立董事王楠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5人,职工监事黄河龙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钟德红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党委书记、总经理崔周全先生,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李发光先生,副总经理师永林先生,副总经理易宣刚先生,纪委书记李建昌先生,副总经理郭成岗先生,副总经理何涛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4,937,107	99.9835	114,580	0.0162	1,100	0.0003

2.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4,934,107	99.9831	117,580	0.0166	1,100	0.000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议案	5,682,815	98.0050	114,580	1.9760	1,100	0.0190
2	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5,679,815	97.9532	117,580	2.0278	1,100	0.019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无特别决议议案;

2.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3.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杰群、杨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2-019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69号),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股份"或"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427,774,961股新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00,229,096.61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2,624,760.74元(不含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67,604,335.8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0年12月3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0KMAA10047)。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化工")在中国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天安化工、本次A股发行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及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于2021年2月2日在昆明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2021-032号公告。

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原因

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原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6万吨/年聚甲醛项目"变更为"10万吨/年电池新材料前驱体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云聚天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安化工。将"6万吨/年聚甲醛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105,860.25万元通过借款的方式按照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提供给新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安化工使用。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管理,将存放于天安化工在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135678679480。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2022-012号公告。

鉴于公司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变更,根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与天安化工、中信证券、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于2022年1月26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丁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因政策背景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已发生变更,现甲、乙、丙和丁四方经友好协商,就四方2021年2月2日所签订的《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协议")项下的部分协议条款经协商一致变更及补充如下:

第一条:将原协议第一条"该专户仅用于10万吨/年设施农业用水溶性磷酸一铵技改工程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变更为:"该专户仅用于10万吨/年设施农业用水溶性磷酸一铵技改工程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及10万吨/年电池新材料前驱体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第二条:本协议作为四方签订的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约束力。除本协议约定变更的条款外,其他内容甲、乙、丙和丁四方仍按原协议的约定履行。

第三条:本协议自甲、乙、丙和丁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丁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扬州福翌聚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工商更名前为"宁波量子聚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扬州福翌")持有公司股份14,883,51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80%。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并于2021年8月20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公司股东扬州福翌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7,69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

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进展告知函》,上述股东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扬州福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股份295,5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52%。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扬州福翌聚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4,883,513	5.80%	IPO前取得:14,883,51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扬州福翌聚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5,558	0.1152%	2021/12/13 ~ 2021/12/31	集中竞价交易	25.706 - 26.722	7,698,433.59	14,587,955	5.6873%

注:本公告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一)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为股东扬州福翌自身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上述股东仍处于减持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督促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2-001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调整后)	上年同期(调整前)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35,438.64	122,944.65	122,944.65	10.16
营业利润	23,348.24	23,200.75	23,200.75	0.64
利润总额	23,359.31	23,267.44	23,267.44	0.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968.81	14,931.54	14,931.54	13.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971.98	13,828.81	13,828.81	15.5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1	0.85	0.85	-4.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4%	10.72%	10.72%	减少3.1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调整后)	本报告期初(调整前)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30,635.15	296,251.38	295,993.17	11.6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32,354.58	217,913.77	217,916.21	6.63
股本	21,066.67	21,066.67	21,066.67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1.03	10.34	10.34	6.67

注:1.本报告期初数(调整前)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财政部于2018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核算及编制报表,并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

3.以上数据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本报告期,公司业绩保持增长态势。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5,438.6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0.16%;营业利润23,348.2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0.64%;利润总额23,359.3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0.3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968.8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3.64%。

报告期末,总资产额为330,635.15万元,较报告期初增加11.61%;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232,354.58万元,较报告期初增加6.63%。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无。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中经审计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6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新投资")通知,新海新投资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

新海新投资于2016年11月4日将其持有的61,070,000股公司股票质押给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以办理股票质押融资业务,经公司2017年及2018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7年、2018年每年转股比例为每10股转4股),该笔质押股份数变更为119,697,200股,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5)。2021年12月30日,新海新投资对该笔质押中的46,578,000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解质完成后剩余73,119,200股仍处于质押状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编号2022-001)。

近日,新海新投资将上述剩余73,119,200股质押股票中的2,920,000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新海新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171,819,300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4%。本次办理完解质手续后,新海新投资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量为146,835,2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85.46%,占公司总股本的29.95%。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